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一般資料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公佈」	指	本公司與惠記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就交易而刊發之聯合公佈
「聯繫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日子(週六或週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惠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	指	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收購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之代價9,424,584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RK Investment (Changzhou) Limited，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惠記之聯繫人士
「待售股份」	指	Value Ahead股本中每股1美元之40股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Value Ahead於完成時之應付賣方免息未償還股東貸款，相關款項之本金不應低於9,424,272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根據協議條款買賣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
「Value Ahead」	指	Value Ahead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路勁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展馳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及路勁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
余世欽(副主席)
張錦泉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鄭志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
吳智明
何大衛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沙田鄉事會路138號
新城市中央廣場第一座
十樓1001-1015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
關連交易**

緒言

本公司已就交易刊發公佈。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佔Value Ahead已發行股本之40%)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9,424,584港元。於交易完成時，由路勁已經擁有60%權益之Value Ahead將成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為惠記(於公佈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0.83%之權益及持有路勁約38.47%之權益)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獲豁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按規定本公司須刊登公佈及發出通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要求之相關資料。

協議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買方與賣方簽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及股東貸款。有關協議及交易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協議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日

- 訂約方：
- (1) 賣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佔Value Ahead已發行股本的40%）及股東貸款。

路勁現持有Value Ahead 60%權益。於完成時，Value Ahead將成為路勁之全資附屬公司。

按Value Ahead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上述兩個年度概無稅務費用或稅務撥回，所以Value Ahead於上述年度之未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之綜合（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約為（496,000港元）及5,626,000港元。Value Ahead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260,000港元。

按此資產淨值，交易將導致本公司虧損約2,900,000港元，此虧損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交易亦使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減少，但對負債沒有影響。本公司擬將出售所得之款項作為其土木工程項目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代價： 代價為9,424,584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於簽訂協議時已支付5,600,000港元現金作為定金。餘額3,824,584港元之代價須於交易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就股東貸款及待售股份之代價分配而言，其中9,424,272港元歸於股東貸款，而餘額則歸於待售股份。

代價之金額按賣方之原投資成本9,424,584港元（包括給予Value Ahead股東貸款9,424,272港元及有關待售股份之資本投入312港元）釐定。

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買賣雙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交易仍未完成，（惟僅由買方直接違約造成者除外），賣方須在三個營業日內將5,600,000港元之定金連同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由買方於支付該定金予賣方之日起直至賣方償還該定金止計算）退還予買方。

完成： 交易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經買賣雙方另行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緊隨交易完成後，買賣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資協議將終止，且訂約雙方於該協議之所有權利及責任亦隨即作廢及終止，惟任何先前之違反者除外。

建議出售之理由及對本公司之利益

Value Ahead為本公司與路勁於二零零五年成立之合營公司，旨在透過該公司於中國從事地產建設業務。該合營公司的成立在本公司與路勁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出之聯合公佈中披露。該合營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大致上完成路勁一項樓宇建設項目。交易令本公司得以按原投資成本變現其於中國地產建設業務之投資，令本公司可集中於其土木工程業務。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買方為惠記(於公佈日期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60.83%之權益及持有路勁約38.47%之權益)之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於交易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按規定本公司須刊登公佈及發出通函。

由於交易之代價不足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2條，交易獲豁免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要求。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中國、中東及台灣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

路勁資料

路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路勁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基建合資企業)的主要業務為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中國的收費公路及高速公路，以及物業發展項目。

其他資料

另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錦泉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個人	107,581,421 (附註1)	—	11.55
鄭志鵬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13 (附註2)

附註：

-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31,408,494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B) 相聯法團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 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單偉彪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惠記」)	個人	185,057,078 (附註1)	-	23.33
		個人	770,000 (附註2)	-	0.10
	惠記(單氏)建築 運輸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David Howard Gem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鄭志鵬	惠記	個人	500,000 (附註1)	-	0.06
		個人	330,000 (附註2)	-	0.04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 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惠記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B)(b)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B) 相聯法團 (續)

(b) 透過股本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認股權 數目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770,000
鄭志鵬	二零零七年 七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 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 七月八日	3.39	33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而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主要股東之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股份數目	%	淡倉 股份數目	%
Top Horizon Holdings Limited （「Top Horizon」） （附註1(a)）	個人/實益	476,561,270 （附註1）	51.17	-	-
Wai Kee (Zens) Holding Limited （「Wai Kee (Zens)」） （附註1(b)）	個人/實益	5	0.00	-	-
惠記（附註1(c)）	法團	476,561,270 （附註1）	51.17	-	-
蔡哲仁	個人/實益	70,000,000 （附註1）	7.52	-	-
Vast Earn Group Limited（附註1(d)）	個人/實益	59,883,040 （附註1）	6.43	-	-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e)）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6.43	-	-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f)）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6.43	-	-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 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百分比			
		好倉 股份數目	%	淡倉 股份數目	%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g))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6.43	-	-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h))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6.43	-	-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1(i))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6.43	-	-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附註1(j))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6.43	-	-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k))	法團	59,883,040 (附註1)	6.43	-	-

附註：

1. 於股份之好倉
 - (a) Top Horizon為Wai Kee (Zens)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b) Wai Kee (Zens)被視為透過其於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c) Wai Kee (Zens)為惠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惠記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Wai Kee (Zens)及Top Horizon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d) Vast Earn Group Limited為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 (e)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Vast Earn Group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f)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g)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續)

- (h)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其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i)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j)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其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 (k)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透過其於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為任何公司（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 公司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單偉彪	Top Horizon	董事
	Wai Kee (Zens)	董事
	惠記	執行董事

(B) 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 百分比 (%)
卓華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Goldky Industries Limited	40
怡泰建築工程 有限公司	富光工程有限公司	20
巨雄工程有限公司	Downer Mining (Asia) Limited	30
惠科航空工程 有限公司	Kencana Capital Ventures Sdn. Bhd.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就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構成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待決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第一座十樓1001-1015室。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張錦泉先生。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為卓佳廣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